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人字第1110027858號

附件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- 二、修正理由：詳草案總說明。
- 三、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為能使相關業務及早順利推動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，向本府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

(二)地址：臺東市臨海路一段525號

(三)電話：(089) 221989

(四)傳真：(089) 224395

(五)電子郵件：t9001@epb.taitung.gov.tw

縣長饒慶鈴